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對美國專利商標局運作的影響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認為，對於受影響的專利和商標申請人、專利權人、再審當事人和商標所有人，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屬於 37 CFR 1.183 和 37 CFR 2.146 含義範圍內的“特殊情況”。因此，在某些情況下，USPTO 會免除受到新型冠狀病毒影響的客戶的請求費。但是，USPTO 不能對法定費用進行免除或是對法定期限和要求進行延長和變通。此外，在另行通知之前，原定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及之後在 USPTO 辦公室進行的審查員會晤和審查律師會晤、專利審判與上訴委員會（PTAB）和商標審判與上訴委員會（TTAB）口頭聽證會，以及其他類似的與各當事方和利益相關方的面對面會議都將通過視訊或電話遠程進行。此外，在另行通知之前，從 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開始，所有 USPTO 辦公室都對公眾關閉。由於形勢不斷變化，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最新的 USPTO 通知：www.uspto.gov/coronavirus。